

在 所 地 土

草屯庄  
番子田

# 領 收 證 書

大正  
年  
月  
日領收

一 金	一 金	一 金
圓 七 四	貳 圓 九 六	七 圓 四 貳
地 租 割	地 租 附 加 稅	地 租

地  
第 二 八 九 〇 號

租  
大正十五年  
臺灣總督府歲入

沈簡氏  
大正十五年后期分  
納

